

证券代码：430167

证券简称：四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缙柏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贾亮、杨逢春、徐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吴继强、杨善良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谷仲洋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依次为：2020-026、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合理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缙柏弘先生回避表决，缙柏弘先生持股 49,6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航、蒋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《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